

# 政府同意紅磡站「鑿石驗筋」

## 顧問團提建議 港鐵月底交報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文森)港鐵沙中線紅磡站月台被揭發鋼筋被剪短,施工圖則亦與原設計不符。有消息指,政府委任之顧問團已提交報告,建議鑿開月台部分石屎,以檢查鋼筋是否與螺絲帽連接,政府已同意相關檢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回應指出,是否鑿開石屎檢查需視乎兩大因素,一是港鐵就其已完成的施工及設計圖則是否可靠,二是視乎非破損測試及負重荷載測試結果,若仍未能釋除公眾疑慮,「鑿開石屎層板將無法避免。」

昨日有報引述消息指,由政府委派3名前署長組成的專家顧問團,上周已向政府提交有關中期報告,當中建議鑿開紅磡站月台層石屎,以檢查鋼筋是否與螺絲帽連接。據悉,政府同意鑿開石屎檢驗,但要求港鐵嚴肅認真研究鑿開石屎方案。陳帆昨日出席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後會見傳媒時指出,運房局與相關政府部門及政府委任的3名專家顧問團,過去已就紅磡站工程與港鐵進行多次會議。

### 要求港鐵四方面詳細檢視

他表示,政府已清楚要求港鐵從四方面作出全面及詳細檢視,包括審視所有建築圖則;確認建築細節;考慮鑿開部分建築,以確定實際建造安排;進行無損測試及負重荷載測試,確保建造符合規格和結構安全,以釋除公眾對月台結構安全的疑慮。經過多次討論後,港鐵已同意進行相關工作,會盡快向政府提供詳細建議。顧問團稍後會準備中期調查報告,預期於本月底前提交,屆時運房局會了解顧問團的意見,作出跟進。陳帆強調,政府不排除鑿開部分石屎層板

進行檢視,但需視乎兩點,其一是港鐵就已完成工作、施工和設計圖則是否信納和可靠;其次是視乎進行非破損測試及負重荷載測試的結果。如果在此情況下仍未能釋除疑慮,鑿開石屎層板這個安排相信是無法避免。

港鐵表示,鐵路安全及質量一直是港鐵首要原則,會與政府緊密溝通,採取可行措施,對紅磡站月台層板進行核實及測試工作,包括聽取相關政府部門及專家顧問意見,希望尋求一個適合方式,核實月台層板安全,以釋除公眾疑慮。

### 專家:隨機鑿開七八處較公平

資深土木工程師倪學仁接受傳媒訪問時指出,紅磡站月台層板連牆的位置約有200米,至少要鑿開1%,即2米長度作檢查。至於鑿開石屎闊度,則要顯示到兩三支鋼筋的排列,大約300毫米至600毫米。他認為,隨機揀選七八處位置鑿開檢查,是較公平的做法。



顧問團倡鑿開紅磡站石屎檢查。資料圖片

他又認為,若決定鑿開石屎檢查,便毋須進行負重荷載測試,因有關測試需全面停工來進行,既浪費金錢,更需4個月至6個月時間才能完成,費時失事。

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田北辰表示,得悉政府要求港鐵鑿開較闊較大的覆蓋面,但同時不可影響月台結構安全。他認為要達至目的,唯一方法是鑿開石屎的表面和底部,分別檢查鋼支接駁位是否符合規格,及利用超聲波檢測鋼筋是否被剪短。

# 醫生: X光片未見頸椎移位

65歲的士司機陳輝旺,2012年11月11日晚涉嫌襲擊乘客被警員箍頸制服,惟其被送入醫院後一個月死亡,死因庭昨第三天展開研訊,先後傳召急症室醫生、死者的主診內科醫生、以及曾與死者會面的精神科醫生作供,分指死者送院時頸部有瘀傷, X光片不見頸椎移位,更出現精神紊亂。

### 的哥送院頭面有瘀傷

伊利沙伯醫院急症室駐院女醫生周曉慧指,當日X光片看不到死者頸椎移位,但額頭及面部有多處瘀傷。周指若頸椎嚴重移位或骨折,可透過X光檢查顯示,惟X光不能顯示輕微的移位或骨折,需進行電腦掃描及磁力共振檢查才可。當日要其上級,即副顧問醫生決定為死者進行X光檢查。

死者的主診內科女醫生麥彥豐則指死者當日頭部受傷,轉送內科病房後問非所答,語無倫次,其後經精神科醫生檢驗後,證實有譫妄,不適宜錄取口供。

及至同月13日,死者因頸痛及四肢無力,遂安排緊急磁力共振檢查,證實頸椎右邊第五六關節移位,左邊脊髓受壓,且出現水腫,要轉至骨科病房治療。

麥指死者出現答非所問情況,可能與他受到腦震盪有關。

案發翌日曾與死者會面的精神科醫生楊天恩供稱,死者透露自己當時婚姻關係破裂,正與妻分居,死者曾為此向心理健康中心求診,死者亦對收入偏低感到不滿,終日情緒低落。

楊續指,死者稱2012年11月11日晚上,他在W酒店接載一對日籍乘客擬到港島大坑,當的士駛至西隧收費亭前,因他曾接過偽鈔,擔心會再被騙,於是要求乘客先付車資,但乘客拒絕及下車,死者遂抱着乘客,兩人爭執期間死者頭部受傷。楊回應死因裁判官提問時,同意死者頭部受傷有可能引致急性紊亂。聆訊今續。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女補師9招狂虐小五生囚8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葛婷)補習社女導師不滿10歲小五男生欠交功課及默書不及格,涉在課室當眾施以膠條打頭、拳打面頰及腳踢胸口等9招虐童案,被告上月被裁定一項「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罪」罪成,辯方昨在法官宣判前再度求情,指案件是單一事件,被告只是憤怒下用錯方法處理,行為實是「愛之深,責之切」;裁判官直斥被告完全違反為人師表的誠信,沒有任何悔意,判監8個月。被告周見盈(33歲),被控2017年5月2日在位於長沙灣元州商場附近的補習學校內虐打一名當時10歲的小五男生「X」。

指被告是盡責、用心及有耐性的補習老師,為教導學生不惜加班。被告撰寫的求情信則表示,還押期間已深切反省,非常後悔,認為自己用了極愚蠢的方法處理事件,向受害男童及其家人致歉,期望重獲自由後展開新生活,日後不會再從事教育相關行業,懇求輕判。

### 官斥違反為人師表誠信

對於被告指最初否認控罪,是心存僥倖,害怕被朋友離棄及失去工作。梁官認為,被告沒有任何悔意,必須判處監禁;案件以9個月作量刑起點,鑑於被告沒有案底,沒有持續犯罪傾向,決定判囚8個月。案情指被告案發當日在其他學生面前,當眾向事主X施以9招虐打,包括用文件夾膠條打頭臉和手臂、拳打面頰、扯耳珠、用厚書本打頭、搽頭搥桌面、用清潔劑噴面、用髒毛巾抹頭、腳踢胸口及膝



涉9招虐打10歲男童被判囚8個月的補習學校女導師周見盈。

資料圖片

撞背脊。其間被告又向X稱:「我係竊賊,你知唔知?」並着X不要將事件告訴任何人包括家長,X的父親其後發現兒子臉部腫脹,揭發事件報警。

### 被告求情摘要及法官判詞重點

#### 被告求情摘要

- 今次案件是單一事件,無預謀,過往從未襲擊過事主
- 只是憤怒下用錯方法處理,行為實是「愛之深,責之切」
- 已深切反省及非常後悔,日後不會再從事教育相關行業
- 男童沒有受永久傷害,懇求輕判

#### 法官判詞重點

- 對年僅10歲男童施以襲擊,破壞事主家長的信任,屬案情嚴重
- 男童只是欠交功課和「唔識默書」,虐打式教導對男童毫無益處
- 利用男童怕事心態,警告他切勿告訴父母,違反為人師表的誠信
- 被告否認控罪,沒有任何悔意,必須判處監禁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撼爆南昌站幕牆 貨車險衝入月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蕭景源、鄧偉明)長沙灣發生貨車險撞入港鐵站月台交通意外。昨晨一輛密斗貨車與私家車行駛期間因切線發生碰撞後,同打「白鴿轉」剷向港鐵南昌站,貨車更連掃多塊落地玻璃差點衝入月台範圍;幸車禍未有造成嚴重受傷,僅兩車司機輕傷送院治理。兩名男傷者,為37歲姓陳私家車司機及23歲南亞裔貨車司機,分別背傷及胸痛,清醒送院經治理,未有大礙。消息稱,昨晨11時許,一輛密斗貨車沿連翔道三線往荔

枝角駛至近港鐵南昌站對開時,疑司機收慢切線之際,尾隨駛至私家車收掣不及撞上,兩車同告失控打「白鴿轉」剷向港鐵南昌站,其中密斗貨車連環掃毀站外8塊落地玻璃撞向柱壘始停下,險衝入站內月台範圍。月台正在等車乘客被嚇至目瞪口呆,多名港鐵職員趕至查看及報警,初步未有乘客受傷。警員接報趕至封鎖現場調查,兩名輕傷司機通過酒精呼吸測試,由救護車送院治理;警方正調查車禍原因。事件中,港鐵南昌站運作及列車服務未有受影響。



南亞裔貨車司機,清醒送院治理。



私家車司機受背傷未有大礙。



貨車私家車相撞後剷上南昌站玻璃幕牆。

# 「我哋明白你」警一句救回企跳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蕭景源)一名疑受感情問題困擾中年男子,昨凌晨被發現在馬鞍山頌安邨危坐高處企圖尋死,警員趕至充當談判專家,一句「大家都係男人,我哋明白」,成功打動事主返回安全地方,大團圓結局。男事主姓陳,41歲,因情緒不穩定,需送院接受檢查,未有大礙。消息稱,昨凌晨1時許,陳獨自坐在頌安邨頌群樓36樓梯間石壘危坐,懷疑企圖跳樓自殺,由居民發現報警。警員趕至封鎖現場調查,由消防員張開救生氣墊戒備,但見陳背靠牆身及一腳懸空伸出大廈外牆,狀甚危險,最先趕至的新界南衝鋒隊一名高級督察及署理警署警長充當談判專家。兩警經過一輪好言慰問,與陳建立互信關係,得悉他因內地女友提出分手,不堪情困企圖尋死。兩警於是一面細心聆聽陳的感受,一面好言相勸,其間一句「大家都係男人,我哋明白……」成功令陳受感動,打消死念返回安全地方,由救護車送院檢驗。警方列作「企圖自殺」案處理。



企圖自殺男事主被發現時背靠牆身及一腳懸空伸出大廈外牆,狀甚危險。

### 防止自殺求助熱線

- 社會福利署: 2343 2255
- 撒瑪利亞會24小時多語服務: 2896 0000
-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 2389 2222
- 生命熱線: 2382 0000
- 向晴熱線: 18288
- 東華三院芷若園: 18281
- 醫管局24小時精神健康專線: 2466 7350

# 警破兩村屋販毒 檢值千萬貨拘5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蕭景源)警方連日在元朗及落馬洲揭破利用新界村屋販毒案件,共拘捕5名涉案男女,並檢獲約1,000萬元毒品、一批武器、大批製毒及包裝工具等證物。警方毒品調查科根據線報經調查,鎖定有毒品集團租用元朗橫洲福慶村一個村屋作製毒工場。昨凌晨時分,探員突擊搜查上址目標村屋搗破製毒工場,檢獲一批可卡因毒品及製毒工具,毒品市值約900萬元,當場拘捕屋內3名非華裔男女,正了解毒品來源及流向,並追緝幕後主腦及在逃同黨。此外,探員在屋內檢獲多支氣槍及攻擊性武器帶署。另前日下午約4時,東九龍總區特別職務隊根據情報分析及深入調查後,突擊搜查落馬洲一目標村屋單位搗破懷疑大型毒品儲

存倉,檢獲約1.1公斤懷疑霹靂可卡因,市值約130萬元;當場拘捕屋內23歲姓林男子及28歲姓莊女子帶署扣查;警方相信已成功瓦解一個供應東九龍區的毒品儲存倉,正追緝涉案在逃同黨下落。

警方重申,販毒屬嚴重罪行,根據《危險藥物條例》,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罰款500萬港元及終身監禁。



警方拘捕一對毒駕鴛及檢獲約1.1公斤懷疑霹靂可卡因,市值約130萬元。警方提供

# 姚松炎被DQ案 獲免訟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葛婷)「青荳雙邪」梁頌恆、游蕙禎,及「瀆誓四丑」姚松炎、劉小麗、梁國雄及羅冠聰,6人在2016年立法會宣誓時,分別展示「港獨」標語,讀出辱華字眼、龜縮讀出誓詞或在誓詞中「加料」等,6人先後被特首梁振英及律政司入稟司法覆核要求撤銷他們的立法會議員資格。其中「瀆誓四丑」去年被高院裁定拒絕和忽略宣誓,撤銷議員資格兼付訟費。姚松炎其後申請毋須支付訟費,法官昨頒判詞批准。高院法官區慶祥在判詞中指,姚松炎一方認為他只是在宣誓當中加插字句,較他人輕微,且獲准再次宣誓,並無再加插任何字句。而據過往立法會主席及秘書的做法,令姚以為加插字句不會令其宣誓無效。再者,作為民選議員,姚為公眾利益,必須為是次訴訟抗辯,過往的做法亦讓他合理地預期自己會勝訴。另外,人大釋法是在宣誓風波後才出現,讓姚承擔訟費並不公平。政府一方則指,姚的宣誓違憲、違法,他沒有基礎認為自己是基於公眾利益抗辯,因其選民不會預期他作出違法的宣誓。

### 政府:姚「賭一把」應承擔訟費

此外,立法會主席及秘書的決定並非法庭決定,並不代表法律,故此姚基於過往做法的信念亦不合理。政府方認為既然姚決定「賭一把」,他便應就此承擔訟費。區官就此表明不同意政府方說法,指立法會主席在本案中維持中立,加上缺乏任何案例下,姚作為民選議員,以過往立法會主席及秘書的決定作抗辯的參考,並非不合理。

區官指立法會主席在作出決定前可先獲取法律意見,加上政府從未就過往的決定提出挑戰,因此認為要姚在本案中承擔訟費,並不公平及公義,故批准申請修改訟費命令。

2016年12月初,時任特首梁振英及律政司就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對宣誓風波中「瀆誓四丑」宣誓有效的裁決提出司法覆核,要求撤銷姚松炎、劉小麗、羅冠聰及梁國雄的議員資格。至2017年7月14日,高等法院原訟庭裁定4人全部宣誓無效,自2016年10月12日起喪失議員資格,並需支付訟費。

在法庭作出裁決後,行管會原於今年4月決定有條件地不全數追討4人的薪津,他們只需歸還預支營運資金。惟在翌月,梁國雄因不接納行管會的建議,故此行管會決定展開法律行動。至今年7月終正式入稟高院追討梁的薪津連利息共約298.2萬元。至於其餘3人包括姚松炎,已在限期前歸還所有預支款項。